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核报告	1-3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4
三、财务收支情况	5
四、资产负债情况	6
五、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7
六、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7
七、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8
八、专项信息附注	9-11
九、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 核 报 告

深为民专审字 [2025]003 号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福光公益基金会)2024年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等专项信息进行了审核。该项审核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福光公益基金会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报送的需要。

一、管理层对专项信息报送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福光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是福光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信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4)依据规定作出恰当的信息界定。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

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 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专项信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 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 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 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项信息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福光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209872W, 2022 年 05 月 12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限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田卫东。注册资金: 500 万。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 单元。

业务范围: 1、助学; 2、扶贫助困; 3、恤病助医。(具体详见该会《章程》)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专项信息情况

1. 财务收支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收入合计 1,058,147.88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09,366.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48,781.88 元。

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费用支出合计 1,368,321.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364,201.00 元,管理费用 4,120.00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2. 资产负债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57,661.25 元,其中,货币资金 57,661.25 元,短期投资 5,000,000.00 元,应收款项 0.00 元,预付账款 0.00 元。

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0.00 元,其中,应付款项 0.00 元,应付工资 0.00 元,应交税金 0.00 元,预提费用 0.00 元。

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5,057,661.2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057,661.25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 3.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捐赠收入 1,009,366.00元,其中,开展募捐收入 0.00元,接受捐赠收入 1,009,366.00元。
- 4.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全部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1,364,201.00 元,其中,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共计 1,351,201.00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

5, 367, 834. 37 元的 25. 17%。

5.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1-12 月,管理费用支出共计 4,120.00元,占当年费用总支出 1,368,321.00元的 0.30%。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福光公益基金会专项信息情况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相关公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

福光公益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的公益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和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费用支出的百分比,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使用目的和限制

本报告仅供福光公益基金会用于公益慈善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L. E. Verus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1月23日

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209872W	法定代表 人	田卫东
设立登记时间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邮编	518040
变更登记时间		电话	0755-83453566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 单元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银行账号	6353 70027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	专业技术职 称	
会计姓名	7	专业技术职 称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 称			

一、财务收支情况

财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元

收	λ
项 目	金额
收入合计	1,058,147.88
其中:捐赠收入	1,009,366.00
会费收入	0.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投资收益	0.00
其他收入	48,781.88
支	出
项目	金额
费用合计	1,368,321.00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364,201.00
(1) 公益慈善活动成本	1,351,201.00
(2) 非营利活动成本	13,000.00
管理费用	4,120.00
筹资费用	0.00
其他费用	0.00

二、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一)总资产情况		
项 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057,661.25	
其中: 货币资金	57,661.25	
短期投资	5,000,000.00	
应收账款	0.00	
预付账款	0.00	
存货	0.00	
待摊费用	0.0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无形资产	0.00	
(二)总负	债情况	
项目	金额	
负债总额	0.00	
其中: 短期借款	0.00	
应付款项	0.00	
应付工资	0.00	
应交税金	0.00	
预提费用	0.00	
(三)净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净资产总额	5,057,661.25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57,661.25	
限定性净资产	0.00	

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捐赠收入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捐赠收入总额	1,009,366.00
(一) 开展募捐收入	0.00
(二)接受捐赠收入	1,009,366.00

四、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及占比
业务活动成本	1,364,201.00
(一)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1,351,201.00
上年末净资产	5,367,834.37
占上年净资产比例(%)	25.17%
(二) 非营利活动支出	13,000.00

五、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及占比
管理费用支出	4,120.00
当年总支出	1,368,321.00
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0.30%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附注

2024 年度

福光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209872W, 2022 年 05 月 12 日经深 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限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田卫东。注册资金:500 万。地址:深 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 单元。

业务范围: 1、助学; 2、扶贫助困; 3、恤病助医。(具体详见该会《章程》)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二、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相关报表的编制基础

福光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福光公益基金会慈善活动的支出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 (一) 慈善事业支出的编制方法
- 1、公益慈善事业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活动: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福光公益基金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均属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和公益慈善活动范畴。

2、公益慈善支出的确认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补充规定,为了实现爱益行慈善基金会慈善业务活动的目标、开展慈善项目活动所发生的支出,确认为慈善活动支出。

3、公益慈善支出的范围

慈善活动的支出,包括直接或通过委托方式,资助给受益人的款和物;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经费、志愿者补贴及保险费,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四、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一)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	募捐形 式	捐赠现金	捐赠物资
1	一、接受捐赠收入	1,009,366.00	非公募	578,225.00	431, 141. 00
2	深圳市大马化投资有限公司捐 赠福光•非遗创新设计项目	128,225.00	非公募	128,225.00	0.00
3	深圳市大马化典当行有限公司 捐赠福光行业赋能之鸿鹄计划 项目	50,000.00	非公募	50,000.00	0.00
4	新鸿基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捐赠儿童医院·福光 Vcare 关爱空间项目	250,000.00	非公募	250,000.00	0.00
5	深圳市大马化典当行有限公司 捐赠非限定项目	150,000.00	非公募	150,000.00	0.00
6	社会零星捐赠物资	431,141.00	非公募	0.00	431,141.00
7	二、募捐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8	合计	1,009,366.00	非公募	578,225.00	431, 141. 00

(二)业务活动成本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活动名称	活动成本支出
1	一、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1,351,201.00
2	福光•非遗创新设计项目	347,100.00
3	福光行业赋能之鸿鹄计划项目	50,000.00
4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静心儿童悦读专项基金	73, 300. 00
5	深圳市儿童医院福光 Vcare 关爱空间	250,000.00
6	福光基金会-深圳携创助学项目	170,800.00
7	深圳德义爱心促进会福光温暖传递行动项目	30,000.00
8	广东省绿芽乡村妇女发展基金会福光温暖传递 行动项目	401,141.00
9	爱希公益助学项目	28,500.00
10	深圳市非常学堂特殊儿童关爱中心助学活动	360.00
11	二、非营利活动成本支出	13,000.00
12	网站建设支出	13,000.00
13	合计	1,364,201.00

(三)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	币种	本年累计发生
审计费用	人民币	4,000.00
办公费	人民币	120.00
合计	人民币	4,120.00